績效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108/9/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3/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6/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6/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卸任主管之禮遇其評量不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如下：

(一)須任滿行政聘期

(二)優遇期間起自本校改名科大(96 學年度)後兼任主管職起計，以任期之 1/2 計算，至多優遇 3 年。

(100/7/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議決議)

二、行政單位主管評分方式規範如下：

(一)各單位未滿一年者其評量分數不列入單位平均計算且不得超過該單位平均分數。

(二)主管對所屬同仁之績效分數以該單位平均分數上下各加減 5 分為限。

(三)單一評量期間單位內同仁之給分應有差異性，不得同分。

(108/7/18　一 0 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

(109/1/9　一 0 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

(四)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之主管，由校長調整其年終獎金之等第。

(109/1/9　一 0 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

三、講座教授、特聘教授之評量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講座教授不需進入評量系統填寫評量資料，亦不計入全校之受評人數，並得禮遇不為乙等以下，年終獎金依董事會之裁核辦理。

(104/7/13　一 0 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

四、同等第內同分之比序：

(一)教師：

比序之順序為：(1)核算後總分、(2)原始總分、(3)教學項原始總分、(4)研究項原始總分、(5)服務與輔導項原始總分；以落實本校定位為「務實致用的教學型大學」之辦學宗旨。(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紀錄 111/4/20)

(二)職員：以**前**一次績效考核為優先，同分則以單位績效成績為排序。

(三)工友：以**前**一次績效考核為優先，同分則由總務長排定。

(四)專職行政主管併同行政職員排序，無特別禮遇列甲等以上。

(104/9/23　一 0 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

五、教師兼任行政主管績效評量成績，專業科教師回歸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回歸所屬中心、室進行等第排序。

（106／7／20　一 0 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

六、擔任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給予考績甲等以上之保障，如有教學異常或受相關行政處分之教師不適用本優遇條款。(110/6/7)

實行期程為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0 年度第二次評量開始適用